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6〕11号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党小组：

为明确支部委员工作职责，结合本支部的实际，特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培正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

2026年7月13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

一、党支部书记

支部书记是支部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支部全面工作。

1.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

2.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重大问题提交支委会、党员大会讨论；

3.抓好支委班子自身建设，督促支委履行职责；

4.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密切联系党员群众；

5.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带头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副书记

1.协助书记开展工作；

2.书记不在时，主持支部日常工作。

三、组织委员

负责支部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1.了解党员思想、工作情况，收集党员信息；

2.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考察、材料整理、预备党员教育转正；

3.党员管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党员统计、党员档案管理；

4.落实组织生活：协助安排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

5.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做好党内表彰相关工作；

6.做好党支部活动记录。

四、宣传委员

负责思想理论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

1.组织党员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安排学习计划；

2.做好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掌握党员群众思想动态；

3.宣传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党建宣传；

4.组织开展文化、学习教育活动；

5.做好学院网站和宣传栏建设。

五、纪检委员

负责党风廉政、纪律监督工作。

1.对党员开展党纪党规、廉洁自律教育；

2.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落实上级和支部决议；

3.监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督促党员履行义务；

4.受理党员群众对党员的意见、举报，及时向支部和上级纪委报告；

5.协助做好党员违纪问题的调查处理，维护党员权利；

6.开展作风监督，提醒党员防范廉政风险。

主送:陈其煌书记	发:各党小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7月13日印发